

##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连续停牌，因筹划的重大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2015年4月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区间段为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26日。上述期间的首日和最后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分别为8.63元/股、7.87元/股，上述期间的累计跌幅为8.81%。

同期，2014年12月1日深圳交易所创业板指数收盘为1552.31点，2014年12月26日深圳交易所创业板指数收盘为1536.08点，累计跌幅为1.05%。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公司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累计跌幅为7.76%，低于累计涨跌幅20%的标准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（2012年修订），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中的兽药制造行业。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26日期间，全指医药指数在上述期间首日和最后一日分别为7769.18点、7531.43点，上述期间累计涨幅为3.06%。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公司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累计跌幅5.75%，低于累计跌幅20%的标准。

经自查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